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16 樓

網 址：<https://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8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
四、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2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13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14
七、本公司募集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15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16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4
三、本公司變更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案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36

肆、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9
二、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41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本公司章程	51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58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	61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4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程序	68
七、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會議議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16 樓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 (七)本公司募集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三)本公司變更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案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 (二)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09 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導致全球貿易量重挫及景氣嚴重衰退。為振興經濟，美國、日本及歐洲三大央行皆採取強力寬鬆貨幣政策，協助受影響的企業渡過難關，但也造就超低利率環境，導致金融市場資金氾濫，資金熱潮推升台股創下歷史新高，也使得新台幣強勢升值。所幸台灣防疫政策因應得宜，商業活動並未停擺，出口更創下歷史新高，加上台商回台投資持續發酵，成為全球少數經濟正成長的國家(主計總處 110 年 1 月公布成長率為 2.98%)。

展望 110 年，全球疫情方興未艾，但隨著疫苗上市，疫情可望稍獲控制，加上寬鬆政策持續，各主要研究機構預測全球經濟將反彈回升。然而，國際上政經情勢依舊充滿變數，美中衝突加速產業供應鏈重組，英國完成脫歐貿易協議，各國區域貿易協定的簽訂，都將促使區域經濟競合加速。而台灣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及轉單效益，出口及內需同步轉好，預估 110 年經濟成長將優於 109 年。面對全球長期低利率環境，壓縮金融業的經常性收益，加上熱錢四處流竄，金融市場波動亦將較過往更為激烈。此外，法規環境亦日趨嚴謹，台灣保險業要為未來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17)與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國際標準做準備；主管機關強調風險及行為管理，要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強化監理效能，提升金融體系韌性，亦期許金融業對於 ESG (環境、社會、治理) 方面做出更多貢獻。近來，金融科技新創崛起，發展新體驗服務並擴大運用場景，對金融業產生革命性衝擊，加上三家純網銀業者將陸續投入營運，將使原已飽和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二) 109 年度的營業結果

109 年金融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低利率環境影響甚鉅，但新光金控在全體同仁的努力打拼之下，帶動集團綜效提升，經營成果穩健，合併稅後淨利達 144.59 億元，每股盈餘為 1.12 元，年度盈餘預算達成率為 187.6%。合併股東權益達 2,415.79 億元，每股淨值為 18.12 元；而合併總資產攀上歷史新高，達 4.36 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1%，持續排名國內第五大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合併稅後淨利為 72.38 億元，合併股東權益為 1,602.81 億元。初年度保費收入及總保費收入分別為 723.88 億元及 2,989.45 億元，商品策略著重外幣保單及價值型商品銷售，以控管避險成本、維持新契約價值利潤率並累積合約服務利益(CSM)，外幣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 543.93 億元，佔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比例 75.1%。負債成本再較前一年度減少 14 bps(0.14%)至 3.83%，係耕耘新契約及續期保費收入有成，持續堆疊有利於降低成本壓力。

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59.3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5%，創下成立以來新高，動能來自非利息淨收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16.7%，特別是金融市場操作得宜，以及提存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1.8%。新光銀行穩健中不斷成長，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合併總資產已突破 1 兆元，且合併股東權益已接近 700 億元，為 696.96 億元，逐步邁向市場中型銀行。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業務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7.9%，而且景氣逆風的處境下仍保持資產品質穩健，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19%及 672.48%，優於市場平均。

金控第三獲利引擎-元富證券，合併稅後淨利達 18.9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2.9%，亦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動能主要來自經紀與債券業務，而自營與承銷業務亦有不錯的表現，可見業務均衡發展。經紀業務現貨市佔率達 3.65%，穩居市場排名第六；複委託業務達 1,577.2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0%；公司債承銷金額達 958.3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0.2%。元富證券積極開發多元利源，特別是財富管理業務，平均財富管理信託資產規模 90.0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5%。

其他子公司營業結果：新光投信資產管理規模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5.0%及 14.4%；新光金保代保費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6.6%及 15.6%；新光金創投之創投財務收入及投資績效表現穩定，惟因轉投資之大陸租賃公司當年提存費用增加，以致稅後虧損。

新光金控透過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範圍涵蓋壽險、銀行、證券、投信及保險代理等多元通路。一方面運用金控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提高客戶滲透率及貢獻度，並增加集團高價值客戶；二方面強化內部資源與通路運用、跨子公司業務合作與子公司間相互輔助功能，以充分整合資源並提升跨售效益。歷年跨售效益持續維持高成果，109 年來達到 22 億元，連續三年皆維持在 20 億元以上。金控藉由跨子公司業務合作機制，協調子公司互相轉介客戶，提供客戶更多服務資

源；並透過金控主導的整合行銷委員會協調子公司合作完成任務，設定專案目標追蹤達成狀況，增進整體業務推廣及持續擴大跨售效益。例如：銀行證券數位帳戶三階段整合專案、銀行證券企金協同銷售專案、提高證券存款餘額佔率、增加銀行及證券實動客戶、活力平安推廣競賽專案等。

新光金控長期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109 年再度入選臺灣永續指數，並提前開展「公司治理 3.0」及「綠色金融 2.0」相關進程；同時積極接軌國際，參與道瓊永續指數評比、CDP（原碳揭露專案），自行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PSI）」，展現我們在企業永續上的決心及努力。過去一年新光金控參考「責任投資原則（PRI）」，訂定永續投資政策，於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成立「永續金融組」，推動責任投資、責任融資與授信、ESG 商品。我們重視人才留任與創新發展，啟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設立永續行動創新獎勵辦法。此外，面對刻不容緩的氣候變遷議題，新光金控及子公司皆完成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綠色採購比例約 25%；子公司新光銀行承作綠能融資 8 件；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金創投亦攜手聯合再生能源等公司合資設立日曜能源公司，期盼能成為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助力。

此外，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積極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通過驗證，為金控公司首波通過驗證之先驅。未來將持續依循 TIPS 管理規範，藉由系統化的管理制度，運用經營資源以達成管理智慧財產風險、提升智慧財產能量及增進公司市場優勢等效益，落實良好的智慧財產管理循環。

新光金控及各子公司經營有成，深耕永續發展，傑出表現得到外部機構各獎項的肯定，主要有：新光金控榮獲第 13 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最高榮譽「白金獎」；新光人壽戮力數位創新及優化使用者體驗，摘下「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並獲頒「信譽品牌獎」壽險類金獎等殊榮；新光銀行致力完善客戶服務「2020 卓越銀行」評比連續四年榮獲「最佳金融服務獎」肯定；元富證券研創新產品能力卓越，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同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

(三) 110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

新光金控 110 年以「卓越體驗，永續新光」作為年度策略主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提升金控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強化資本運用效率及風險管

理機制，並制定以下營業計畫做為經營方針，併同預期營業目標詳述如下：

1.深耕客群，擴大價值：

(1)提升子公司商品跨售及業務合作效益

為完善發揮集團優勢，持續強化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引擎，積極整合各子公司資源，增加業務合作項目，例如：推動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投信基金及證券小資零股理財、子公司間數位及年輕客群導流，以使各子公司共享資源，發揮通路經營價值，提升金控跨售效益，進而滿足客戶金融需求。

(2)增加價值型與數位客戶數

持續以客戶導向為核心策略，運用數據整合分析，挖掘客戶潛在金融需求與偏好，運用各子公司銷售通路提供最適商品，並藉由虛實整合創造多元應用場景，提供差異化跨售服務，以聚焦經營價值客戶及數位客戶。

(3)強化商品持有數與滲透率

協助子公司推展客群經營活動，結合輔銷工具、獎勵方案及轉介機制等各種經營活動，滿足客戶的需求，加深跨售業務推動深度，帶動商品持有數與滲透率之提升。

2.數位扎根，驅動轉型：

(1)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體驗

為打造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旅程，制定金控客戶體驗準則 - FIRST (Focused, Intuitive, Rapid, Streamlined, Thoughtful)檢視客戶旅程的設計思維。讓設計思維在產品開發、客戶溝通與服務都能為用戶創造高體驗的顧客旅程。並成立跨公司體驗小組，作為整體數位戰略力的檢視平台，提升金控數位品牌力與客戶滿意度。

(2)建立數據價值鏈，深耕價值客群

為提升數據驅動的綜效，新光金控優化數據治理架構並整合子公司 600 萬客群與產業數據，發展數據價值生態圈。透過跨公司協作深耕價值客群，包含客戶分群管理(AI 運用)、行為預測模型、風險管理等。並結合客戶價值分析與用戶旅程建構創新營運模式，提升客戶經營價值。

(3)整合前瞻科技，擴大應用效益

新光金控已結合 AI(人工智慧)、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API(應用程式介面)等應用導入智能服務、流程優化、新業務開拓等，並取得相關專利產權，例如：人壽智能客服、銀行智能理財、證券智能選股。未來將持續深化員工數位技能，並聚焦在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此外，亦成立金控數位科技戰情中心及數位轉型人才計畫(數位英雄計畫)，透過掌握新興科

技發展、集團資源整合及培育人才與建立數位價值的過程，將數位轉型的精神注入公司文化，創造永續發展的利基。

3. 控管風險，提高淨值：

- (1) 新光金控的核心業務在於有效管理子公司並引導其策略發展，以提升其經營績效、達成資本運用效率的目標及提高公司的股東權益；另一方面，為確保金控及子公司資本適足及財務業務健全經營，亦注重強化金融韌性以因應市場劇烈波動、落實誠信經營以建立良好企業文化、以及完善風管制度以接軌國際標準。再加上數位時代的發展，強化資安治理架構，控管資安風險亦為刻不容緩的議題，金控與各子公司已規劃各項資安年度計畫因應。
- (2) 新光人壽將聚焦價值商品，推動保障型及外幣商品銷售，累積契約價值，持續降低負債成本；強化風險控管制度，穩健財務結構，優化投資策略，控管外匯避險成本；提升業務組織產能與通路價值，深化客戶經營並優化保單行政作業；透過提升自有資本、降低風險資本以強化資本適足率。
- (3) 新光銀行在兼顧風險考量下積極推展業務，放款規模仍繼續成長，以穩定息收基礎；同時增加存款規模，但著重優化結構，提升活存比，以降低資金成本；加強非息收業務，擴大收益來源，如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及金融市場投資收益；在貼近生活為客著想的價值主張下，以客戶導向為中心，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為基礎，分「數位獲客、數位創新與數位樞紐」三面向發展。
- (4) 元富證券將調整部位操作策略，建構絕對報酬部位；運用資源擴大規模，提升服務收入水位；深化數位推廣模式，擴大遠距服務商機；細緻掌握客戶需求，強化客戶服務量能；持續延伸優勢業務，強化投資事業效益。

4. 公司治理，接軌國際：

- (1) 新光金控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除了強化在法遵成效、內控內稽成效與資訊安全的管理外，亦重視公平待客原則的推動，透過政策的擬定與執行，將公平待客精神內化成共同的理念，並據此行動才能真正落實，而此舉有助於增進客戶信任、提升品牌信賴，更有益於企業的健全經營。不僅如此，為確保弱勢族群都有公平取得財務服務的權利，新光金控結合子公司之專業優勢，規劃一系列金融友善商品及服務措施，以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2) 企業永續發展已是現代企業經營重要的課題，110年新光金控成立「企業永續辦公室」，專責推動企業永續的發展與經營，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提升 ESG 績效，增加社會參與及永續倡議的投入，導入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積極角逐國內外 ESG 評

比，期許自身接軌國際，成為與國際金融保險同業並駕齊驅的永續企業，為創造企業永續價值而努力。

5. 培育人才，促進成長：

- (1) 持續精進集團內人才交流平台，除了計畫性人才盤點、職涯規劃溝通與計畫性跨公司專任職務借調交流，亦依業務需要與人才多元歷練而為兼任職務與跨公司專案參與；提供人才厚實完整專業領域歷練、領導管理發展以及跨金融產業經歷，完備金控與子公司人才培育，健全公司業務發展。
- (2) 新光金控一向重視員工健康，持續維護職場的安全與衛生，致力於營造健康職場環境。因應疫情變化，除加強辦公場所的清潔、建立關懷通報機制，並規劃居家/異地等遠距辦公方式，讓員工可以安心上班。
- (3) 為增進員工福利及凝聚向心力，以達到企業人才激勵與留任之目標，自今年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公司百分之百相對提撥，鼓勵員工以定期定額方式長期投資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與價值成長。

(四) 未來公司的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將持續善用各子公司的專業優勢，整合跨子公司資源，規劃數位客戶相互導流，於場域金融創造以客戶為中心的不凡體驗；同時增加價值型客戶及強化商品滲透率，發揮通路經營價值鏈，在數位轉型過程中重塑品牌文化、深化品牌價值，讓新光金控成為每位客戶心中最卓越的金融夥伴，並朝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的願景邁進，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長期發展策略仍將遵循以下五大重點方向，同時展開為各項具體的營運計畫，以期為公司永續經營厚植根基：

- 穩定獲利，增加淨值
-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 數位轉型，優化體驗
-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 注重法遵風控，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一)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二)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 109 年度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1.1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四)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9.2.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9.4.2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9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9.5.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9.7.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9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9.8.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9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
109.9.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9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
109.10.2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9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11.17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 前次決議事項追蹤 2.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 3. 子公司稽核作業考評結果	依各獨立董事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109.11.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9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
109.12.2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9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案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略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109年度稅前提撥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392,103,349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4,500,000元。

四、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略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109年度稅前提撥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392,103,349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41,850,000元。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參與美國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評比，且為導引集團遵循一致性道德行為標準，修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p> <p>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暴力、威脅恐嚇之言詞或行為，<u>且不得濫用酒精、持有或使用管制藥品。</u></p> <p><u>公司應提供性別平等及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或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之言詞或行為，亦不得傳播或展示具性意味、猥褻性的影像、圖片、文字。</u></p>	<p>第五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p> <p>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u>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u></p>	<p>為保障公司人員的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爰修正本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並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爰增訂本條第 2 項之規定。</p>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調整名稱為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專責單位名稱，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10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專責單位名稱。</p>

(附件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 略）</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 略）</p>	<p>配合10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專責單位名稱。</p>

七、本公司募集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支應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於109年5月募集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下同)參拾億元整，票面利率0.82%，發行期間五年。
- (二)本公司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發行日	109年5月27日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109年5月27日發行，至114年5月27日到期。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82%
流通在外餘額	參拾億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暨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附件：

- | | |
|-------------|-------------|
| (一) 營業報告書 | (請參閱第 2 頁) |
|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第 17 頁) |
| (三) 合併綜合損益表 | (請參閱第 19 頁) |
| (四) 合併權益變動表 | (請參閱第 21 頁) |
|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 (請參閱第 23 頁) |
|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 (請參閱第 26 頁) |

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052,114	3	\$ 201,897,933	5	\$ 51,679,25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及七)	51,592,655	1	51,801,518	1	38,818,698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五二)	588,108,652	13	476,321,145	12	388,623,506	10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二及五二)	468,434,675	11	349,069,530	9	394,108,421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1,886,318,420	43	1,802,686,194	45	1,714,648,273	4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22,546,037	1	10,736,713	-	9,657,19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89,644,281	2	72,698,862	2	76,657,77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943,931	-	1,296,063	-	2,299,374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	-	-	-	37,97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一)	793,218,918	18	754,966,218	19	725,435,818	2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239,964	-	422,990	-	511,677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41,925,996	1	41,833,811	1	41,300,877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510,988	-	6,484,770	-	7,467,229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三、四、十八及四二)	180,511,091	4	176,510,411	4	168,034,626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九及四二)	33,010,092	1	32,032,794	1	31,854,36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42,815	-	5,168,346	-	5,190,9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096,982	-	3,019,275	-	2,935,5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27,048,249	1	17,218,974	-	18,972,433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二、四一及四二)	30,177,936	1	25,648,172	1	22,392,798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4,357,123,796</u>	<u>100</u>	<u>\$ 4,029,813,719</u>	<u>100</u>	<u>\$ 3,700,626,804</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4,648,555	-	\$ 8,493,819	-	\$ 8,705,068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四)	267,740	-	-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9,578,105	-	5,503,637	-	8,552,20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五及四一)	39,285,610	1	40,823,365	1	42,654,744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六)	2,399,935	-	-	-	-	-
23013	應付費用	8,072,389	-	7,823,258	-	7,472,618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二八)	1,500,000	-	3,000,000	-	3,5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41,939,498	1	28,112,050	1	38,191,79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532,210	-	142,762	-	211,241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一)	839,810,153	19	772,279,330	19	707,967,035	19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八)	64,328,072	2	57,762,248	2	56,197,196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九)	3,332,033	-	1,176,770	-	592,771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2,993,887,290	69	2,766,723,787	69	2,544,893,193	69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779,383	-	657,265	-	1,172,923	-
24690	其他準備	416,306	-	279,068	-	274,984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41,925,996	1	41,833,811	1	41,300,877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7,093,715	-	16,734,605	-	19,226,324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820,371	-	7,036,559	-	6,930,5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四十)	10,382,944	-	11,200,958	-	9,672,559	-
29519	其他預收款	3,279,130	-	4,247,060	-	4,438,814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24,265,503	1	18,060,675	1	14,791,591	1
29999	負債合計	4,115,544,938	94	3,791,891,027	94	3,516,746,490	9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0,203,941	3	126,003,941	3	121,855,057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	750,000	-	-	-
31111	預收股本	-	-	-	-	748,884	-
31500	資本公積	20,502,607	1	13,655,226	1	13,935,32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530,395	-	4,845,115	-	5,517,79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862,530	1	21,154,359	1	21,154,35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35,630,422	1	59,388,379	1	38,591,913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37)	-	(38,013)	-	77,887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12,655)	-	7,252,609	-	108,835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14,159	-	2,070,714	-	(3,060,523)	-
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168,856	-	90,250	-	-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723,319	-	2,750,206	-	(15,056,530)	-
32600	庫藏股票	(115,053)	-	(401,846)	-	(401,846)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1,180,784	6	237,520,940	6	183,471,154	5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四)	398,074	-	401,752	-	409,160	-
39999	權益合計	241,578,858	6	237,922,692	6	183,880,314	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57,123,796	100	\$ 4,029,813,719	100	\$ 3,700,626,8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八及四一)	\$ 106,593,007	40	\$ 112,980,638	41	(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一)	(6,307,389)	(3)	(7,778,867)	(3)	(19)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00,285,618</u>	<u>37</u>	<u>105,201,771</u>	<u>38</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 四、三一、三六及四一)	(2,235,704)	(1)	(6,531,904)	(2)	(6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三三及 三七)	140,228,149	53	156,621,148	56	(1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 及三八)	53,201,778	20	48,274,487	17	1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八)	9,196,946	4	11,670,234	4	(21)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附註三八)	37,836,265	14	9,889,007	4	283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附註十七)	(191,682)	-	(127,647)	-	50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 註八)	(4,578,062)	(2)	(21,438,812)	(8)	(7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八 及四一)	5,993,315	2	6,066,701	2	(1)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八)	(72,112,156)	(27)	(31,569,805)	(11)	12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 註三八)	(59,273)	-	308,019	-	(119)
49963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三八)	(640)	-	-	-	-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一)	<u>572,595</u>	<u>-</u>	<u>881,827</u>	<u>-</u>	(35)
4xxxx	淨 收 益	<u>268,137,149</u>	<u>100</u>	<u>279,245,026</u>	<u>100</u>	(4)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三)	(231,247,233)	(86)	(234,264,063)	(84)	(1)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十五)	(1,433,375)	(1)	(476,752)	-	201
	營業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一)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6,825,123)	(6)	(15,824,929)	(6)	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03,626)	(1)	(1,852,798)	-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35,741)	(3)	(8,196,967)	(3)	(1)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64,490)	(10)	(25,874,694)	(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492,051	3	\$ 18,629,517	7	(54)
61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四十)	5,967,208	3	1,271,765	-	369
69005	本期淨利	14,459,259	6	19,901,282	7	(27)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28	-	194,414	-	(96)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90,879	-	113,974	-	(2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11,121,459)	(4)	8,245,796	3	(23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十)	1,205,262	-	(1,035,101)	-	216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59,724)	-	(115,900)	-	38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1,897,411)	(1)	6,261,295	2	(130)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4,578,062	2	21,438,812	8	(79)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008)	-	8,449	-	(17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141,915	-	(4,770,583)	(2)	10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7,160,756)	(3)	30,341,156	11	(124)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98,503	3	\$ 50,242,438	18	(85)
	淨利歸屬予：					
69901	本公司業主	\$ 14,385,587	5	\$ 19,833,125	7	(27)
69903	非控制權益	73,672	-	68,157	-	8
69900		\$ 14,459,259	5	\$ 19,901,282	7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7,232,559	3	\$ 50,179,882	18	(86)
69953	非控制權益	65,944	-	62,556	-	5
69950		\$ 7,298,503	3	\$ 50,242,438	18	(85)
	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61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1.0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0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餘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1,855,057	\$ -	\$ 748,884	\$ 13,935,322	\$ 5,517,796	\$ 21,154,359	(\$ 672,68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9,264,594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1,855,057	-	748,884	13,935,322	5,517,796	21,154,359	38,591,913
B1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72,681)	-	672,68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445,185)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
E1	現金增資	3,400,000	750,000	-	2,126,862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8,884	-	(748,884)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38,227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19,833,12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05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988,1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35,60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126,003,941	750,000	-	13,655,226	4,845,115	21,154,359	59,388,379
B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541,998	(42,541,998)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000,000)	12,000,000
B3	子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增提責任準備金	-	-	-	-	-	-	(12,000,000)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85,280	-	(1,685,28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670	(18,67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52,497)	12,852,49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040,15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33,732)
E1	現金增資	4,200,000	2,220,000	-	6,805,640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64,351	-	-	-
L3	處分庫藏股	-	-	-	-	-	-	(52,39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交易	-	-	-	(30,685)	-	-	-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8,075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4,385,58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91,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629,367)
T1	處分紅保單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 別準備	-	-	-	-	-	-	(60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203,941	\$ 2,970,000	\$ -	\$ 20,502,607	\$ 6,530,395	\$ 38,862,530	\$ 35,630,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77,887	(\$ 2,951,688)	(\$ 15,056,530)	\$ -	(\$ 401,846)	\$ 144,206,560	\$ 409,160	\$ 144,615,720	
-	-	-	-	-	39,264,594	-	39,264,594	
77,887	(2,951,688)	(15,056,530)	-	(401,846)	183,471,154	409,160	183,880,314	
-	-	-	-	-	-	-	-	
-	-	-	-	-	(2,445,185)	-	(2,445,185)	
-	-	-	-	-	-	(69,964)	(69,964)	
-	-	-	-	-	6,276,862	-	6,276,862	
-	-	-	-	-	-	-	-	
-	-	-	-	-	38,227	-	38,227	
-	-	-	-	-	19,833,125	68,157	19,901,282	
(115,900)	12,410,612	17,806,736	90,250	-	30,346,757	(5,601)	30,341,156	
(115,900)	12,410,612	17,806,736	90,250	-	50,179,882	62,556	50,242,438	
-	(135,601)	-	-	-	-	-	-	
(38,013)	9,323,323	2,750,206	90,250	(401,846)	237,520,940	401,752	237,922,692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5,040,158)	-	(5,040,158)	
-	-	-	-	-	(33,732)	-	(33,732)	
-	-	-	-	-	13,225,640	-	13,225,640	
-	-	-	-	-	64,351	342	64,693	
-	-	-	-	174,053	121,655	-	121,655	
-	-	-	-	112,740	82,055	-	82,055	
-	-	-	-	-	8,075	-	8,075	
-	-	-	-	-	-	(69,964)	(69,964)	
-	-	-	-	-	14,385,587	73,672	14,459,259	
(159,724)	(11,051,186)	3,973,113	78,606	-	(7,153,028)	(7,728)	(7,160,756)	
(159,724)	(11,051,186)	3,973,113	78,606	-	7,232,559	65,944	7,298,503	
-	1,629,367	-	-	-	-	-	-	
-	-	-	-	-	(601)	-	(601)	
(\$ 197,737)	(\$ 98,486)	\$ 6,723,319	\$ 168,856	(\$ 115,053)	\$ 241,180,784	\$ 398,074	\$ 241,578,858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492,051	\$ 18,629,5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2,599	1,420,386
A20200	攤銷費用	451,027	432,41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3,375	476,7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3,201,778)	(48,274,487)
A20900	利息費用	6,307,389	7,778,8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593,007)	(112,980,638)
A21300	股利收入	(18,111,891)	(17,290,841)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15,007,555	221,813,66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693	38,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682	127,647
A22900	其他淨投資損益	640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578,062	21,438,8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2,059)	1,2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255,478)	(11,245,5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273	(308,01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2,163,067)	(2,204,745)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9,590	4,799
A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512,053)	(1,173,84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47,903,428)	(5,561,919)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132,630,304)	54,888,448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21,417,233)	(55,802,040)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1,809,324)	(1,079,5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8,353,534)	\$ 2,920,835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8,201,856)	(29,499,217)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85,592)	525,448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2,344,274)	(1,628,739)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845,264)	(211,249)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595,593)	(36,909,41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89,867	(9,476,53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59,110	(2,491,719)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609,838)	(1,800,867)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7,530,823	64,312,295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u>129,846</u>	<u>(321,2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6,777,991)	56,548,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640,200	92,504,2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37,793	16,858,7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23,632)	(7,828,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591,954)</u>	<u>(319,52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3,915,584)</u>	<u>157,764,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0,000)	(4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81,348)	(2,014,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270	7,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8,25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40,1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987)	(311,7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99,567)	(5,049,145)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109,873	13,168
B09900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u>(237,946)</u>	<u>(364,1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94,092)</u>	<u>(3,523,1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55,263	583,999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67,74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399,935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0	4,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000,000)	(3,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1,537,755)	(\$ 1,831,3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57,146	4,882,0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7,630)	(794,2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73,890)	(2,445,185)
C04600	現金增資	13,225,640	6,276,86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03,71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50,195</u>	<u>7,672,1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54)	114,6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566,735)	162,027,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653,302</u>	<u>71,625,6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086,567</u>	<u>\$233,653,3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052,114	\$201,897,93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9,034,453</u>	<u>31,755,3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086,567</u>	<u>\$233,653,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966,354,145 仟元，佔負債總額 72%，另於該附註三三(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 6.、四(十七)、五(一)與三三。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8,228,798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二(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644,470,441 仟元，佔合併資產比率 15%，該貼現及放款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946,684 仟元。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三)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盈餘分配表。

決議：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27,452,911	
加(減)：本期淨利	14,385,587,496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數	42,535,580,805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0,541,998,071)	(註 1) (註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000,000,000)	(註 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63,2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29,966,699)	
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2,397,654)	
累積未分配盈餘	35,630,422,0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0,296,915)	(註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6,475,926)	(註 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當年度淨影響數	(1,844,797,744)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2,508,851,474</u>	
分配項目		(註 5)
減：甲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28,250,000)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乙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33,200,000)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普通股現金股利	<u>(5,210,000,000)</u>	現金股利每股約 0.4 元(註 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7,037,401,474</u>	

註：

1.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2. 為接軌 IFRS17 及穩健財務結構，子公司新光人壽增加提存責任準備金 120 億，該項金額係由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並提存責任準備金。
3. 依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4. 依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市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係由本期淨利分配。

6. 普通股若於前揭擬定盈餘分派案決議後，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第三案：本公司變更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案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案（下稱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3706號函核准在案，並於109年8月21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二)本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報110年股東會追認。

(三)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 變更理由：原募資計畫係因應子公司業務發展，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強化子公司資本結構。有鑑於109年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且無緩和趨向，預期因消費及投資緊縮、生產供應鏈的中斷，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全球經濟，使新光銀行業務拓展轉趨謹慎，風險資產成長減緩，資本需求壓力降低，而新光人壽因續期保費穩定增長，資產自然成長且投資遍及全球，考量疫情仍未趨緩，為因應當前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強化資本適足率，故將本次現增資金全數轉投資新光人壽。

2. 變更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投資金額	合計
變更前	轉投資新光人壽	102.66 億元	132.66 億元
	轉投資新光銀行	30.00 億元	
變更後	轉投資新光人壽	132.66 億元	132.66 億元

(四)本案變更前後之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詳附件。

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董 事 會 核 准 日 期		109 年 8 月 21 日
變 更 理 由		原募資計畫係因應子公司業務發展，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強化子公司資本結構。有鑑於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且無緩和趨向，預期因消費及投資緊縮、生產供應鏈的中斷，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全球經濟，使新光銀行業務拓展轉趨謹慎，風險資產成長減緩，資本需求壓力降低，而新光人壽因續期保費穩定增長，資產自然成長且投資遍及全球，考量疫情仍未趨緩，為因應當前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強化資本適足率，故將本次現增資金全數轉投資新光人壽。
計 畫 項 目 及 其 金 額	變 更 前	1. 轉投資新光人壽 10,266,000 仟元。 2. 轉投資新光銀行 3,000,000 仟元。
	變 更 後	1. 轉投資新光人壽 13,266,000 仟元。
	差 異 數	1. 增加轉投資新光人壽 3,000,000 仟元； 2. 刪除轉投資人新光銀行 3,000,000 仟元。
預 計 效 益	變 更 前	1. 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8/12/31 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4.06%。 2.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8/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4.14%。 3.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BIS)：若以 108/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銀行 BIS 約可增加 0.51%。 4. 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13,414 仟元；新光銀行 109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8,000 仟元。
	變 更 後	1. 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8/12/31 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4.06%。 2.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8/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8.28%。 3. 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11,659 仟元。

	差異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變更前同項目比較，預估新光人壽 RBC 增長數增加 4.14%。 2. 刪除提升新光銀行資本適足率 0.51%。 3. 與變更前同項目比較，由於市場利率下滑，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獲利減少約 1,755 仟元；刪除新光銀行 109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8,000 仟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p>本次計畫係為轉投資子公司，強化其資本結構，因新冠肺炎疫情擾亂了全球市場發展，經評估子公司新光銀行及新光人壽業務狀況及資本水準，為使資本有效運用，故將本次計畫全數轉投資新光人壽，長期而言，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p>轉投資新光人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第 2 季，投資 3,276,000 仟元。 -109 年第 3 季，投資 9,990,000 仟元。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p>轉投資新光人壽：執行進度 100%。</p>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公布修訂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
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依公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 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 略)</p>	<p>依公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修正與施行）</p> <p>本規則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條（修正與施行）</p> <p>本規則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第二案：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及維持長期資金籌措管道之彈性等一項或數項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以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 本次授權籌措長期資金之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億股為原則。
- (三)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四) 長期資金籌募計畫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長期資金募集計畫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及維持長期資金籌措管道之彈性等一項或數項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以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二)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 1.發行股數之分配：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控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2.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議定之。
- 3.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價格於理論價格 10%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三)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1.發行股數之分配：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控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2.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7 條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 3.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價格於理論價格 10%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穩健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增資後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五)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合理性：本次資金用途為穩健財務結構、充實子公司合格資本，使其得以擴展營業規模，及支應未來投資國內外金融機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經考量國內法規及本公司財務結構後，均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來源支應，故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應屬合理。
- (六)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預期增資後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且現金增資將增益本公司股東權益，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八)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發行股數之分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控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上述訂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訂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穩健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增資後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

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預期增資後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且現金增資將增益本公司股東權益，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 (五)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合理性：本次資金用途為穩健財務結構、充實子公司合格資本，使其得以擴展營業規模，及支應未來投資國內外金融機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經考量國內法規及本公司財務結構後，均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來源支應；另考量發行價格折價幅度及國內市場胃納量，為避免增資新股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屬合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七)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八)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附錄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修正與施行）

本規則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佰陸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

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第八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十五日前通知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前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會就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資格規定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並應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前述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決定。
- 二、本公司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額增資、減資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大不動產增置及處分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以上開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二十四條

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章（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及總稽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總經理襄助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資深協理、部室主管等經理人之任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統稱公司人員）。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對象。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公司人員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

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

道德行為係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第四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公司人員應尊重職場多元性，不得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一個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第五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暴力、威脅恐嚇之言詞或行為，且不得濫用酒精、持有或使用管制藥品。

公司應提供性別平等及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或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之言詞或行為，亦不得傳播或展示具性意味、猥褻性的影像、圖片、文字。

第六條：（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人員應避免任何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七條：（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

公司人員應維護公司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下列情事：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偶發性而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或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的未公開資訊等。

第九條：（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並不得從事下列非法及不道德之行為：

- 一、自客戶、交易商、競爭者或與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
- 二、散佈有關客戶、交易商、競爭者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
- 五、利用其職務上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條：（洗錢防制）

公司人員不得建議、隱匿或協助他人將非法所得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如有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即時呈報相關權責單位，並應依法申報，且配合後續調查程序。

第十一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司事務上。

第十二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第十三條：（發現營運重大風險之處理）

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應於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向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公司禁止對前項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威脅或騷擾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之情事，公司應為迅速完善之處置。

第十五條：（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違反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因違反本準則，且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布，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子公司施行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確實執行本準則，並得依其所屬業別法令，自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子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而情節重大者，應即時通報本公司。

第十八條：（效力及施行）

本準則僅為本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並無對於客戶、交易商、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或為法律上之承認或允諾。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之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對象。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如附件，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

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若有缺失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公司懲戒規章辦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訂定其「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者，應適用本行為指南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負責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審議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 三、監督經理部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監督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建立檢舉制度並監督其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前項各款事務涉及各部室業務職掌者，由各部室協助辦理。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本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並依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一週內，交人資單位處理。

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依本公司內部規範為後續通報作業。

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捐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責任）

本公司訂有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之內部規範，俾確保本公司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有所依循，並使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就所持有之營業秘密進行管理、保存及保密，倘涉及委外業務，並應簽訂保密協議，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令、公司內部規範及契約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四條（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或其他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五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並檢視是否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廠商。

第十六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契約納入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相關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處理。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出席證號碼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以自然人為限），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由其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並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四、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其股東戶號以外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五、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與提名名單內容不符者。
 - 七、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而未填寫候選人編號；或僅填寫被選舉人編號，而未填寫戶名(姓名或名稱)。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者。
 -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發起人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03.27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 澎	104,876	0.0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增昌	104,876	0.0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邱德成	969,887	0.01%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8,798,316	0.07%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526,262,206	3.95%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526,262,206	3.95%
董事	新 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吳東明	1,037,984	0.01%
董事	新 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林伯翰	1,037,984	0.01%
董事	新 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洪士琪	1,037,984	0.01%
董事	新 誠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吳敏暉(說明3)	2,124,358	0.02%
董事	蘇啟明	982,063	0.01%
董事	潘柏錚	802,284	0.01%
獨立董事	許永明	0	0.00%
獨立董事	吳啟銘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34,259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41,081,97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	

說明：

-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17,394,063股(含特別股)，依證券交易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541,081,974股，符合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之總額)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該席董事係以法人身分當選，指派吳敏暉先生行使權利義務。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發言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發言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發言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發言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